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34  
2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  
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  
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7/... 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以往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的第 2005/44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sup>1</sup>，2007 年 8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sup>2</sup>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关于女童的报告<sup>3</sup>，以及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sup>4</sup>，

并欢迎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报告<sup>5</sup>，独立专家关于研究工作第一年后后续行动的报告<sup>6</sup>，欢迎大会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地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将此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不对此种罪行实行赦免，并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sup>7</sup>，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

---

<sup>1</sup> A/62/182。

<sup>2</sup> A/62/259。

<sup>3</sup> A/62/297。

<sup>4</sup> 大会第 62/88 号决议。

<sup>5</sup> A/61/299。

<sup>6</sup> A/61/209。

<sup>7</sup> A/61/228。

<sup>8</sup> A/HRC/7/8。

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发表的第 6 和第 7(2005)、第 8 和第 9(2006)及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

深切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的儿童处境艰难，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区域文书可加强但不能削弱《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性，因此应予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保护、抚养和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所有社会机构应尊重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福祉，并对父母、家庭、法律监护人和其他照看人给予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发育成长，同时也应注意到，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有不同形式的家庭存在，

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感到关注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继续成为蓄意攻击和使用武力的目标，包括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常常对儿童的身心健全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承认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和他们享受生活、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儿童的关注，<sup>10</sup>

## 一、《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 是得到批准最为普遍的人权条约，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2</sup> 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和加入公约和议定

---

<sup>9</sup>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sup> 同上，第 2171 卷，编号 27531；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书；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表示关注，敦促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作出的其他保留，以期收回这些保留；

3. 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指南，考虑到委员会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提出的建议，按时履行缔约国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报告义务；

4. 还促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员，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和被监禁儿童的统计，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于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更有效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的各项权利；

## 二、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6. 申明理事会承诺，将切实地把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和各项机制，做到定期、系统和透明，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7.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一次会议，讨论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从 2009 年开始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8.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的问题，包括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和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

9. 请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执行任务的范围，并在它们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10.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 三、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包括处境困难的儿童

#### 不歧视

11. 呼吁各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他们的公民权、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2.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特别是女童，属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强调必须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采取具体措施，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殊支持，保证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 不受暴力侵害

13. 深为关注各种形式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其范围和影响令人震惊，且发生在所有地区、发生在他们的家庭、学校、照看机构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如已制定相关法律，则应予以加强，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在一切场合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防止和保护儿童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家庭暴力和遗弃，免于警察、其他执法机关、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虐待，优先考虑性别方面，采取系统和综合方针，解决暴力的根源；
- (c) 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权利，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禁止并消除一切身心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以及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

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恐吓或虐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及时展开全面调查；

- (e) 采取措施，改变态度，不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f) 制止对儿童犯罪法不治罪的现象，调查并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刑法，确定因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因对儿童性侵犯而定罪的犯人，只有在采取了充分的国家保护措施确定不再对儿童构成伤害危险后才能从事儿童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立即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并就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5.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不论他/她的地位如何，确保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和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为保护本国和跨国收养的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

17. 又呼吁各国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18. 还呼吁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

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9. 重申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结论，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适当的父母看护和家庭维系，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儿童及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其安排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鼓励拟订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应对该导则给予进一步关注；

### 消除贫穷

20.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紧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3</sup> 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有助于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且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

21.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育卫生和性健康，以及吸毒和暴力的威胁；
- (b) 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儿童面临的各种困难，为此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并使儿童及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可获得负担得起的、

---

<sup>13</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有效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提供正确的信息，获得自愿和保密的检测、生育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的机会，为此加强努力发展适合儿童的新疗法，优先考虑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在需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系统；

## 受教育权

### 22.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不同种族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以及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均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注意，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并完成教育；
- (c) 确保自幼教育儿童的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d)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 女童

### 2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情况；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



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绝育等，包括解决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有关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残疾儿童

24. 承认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25.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注意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残疾女童和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 (b)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可获得优质的、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保健，同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
-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移徙儿童

26.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伤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

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8.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 据称或确认曾违反刑法的儿童

29.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于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sup>14</sup>
- (c) 铭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列的保障措施；

30. 还呼吁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剥夺他们享有保健服务、个人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 被指称触犯或确认已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31. 呼吁所有国家关注父母遭到拘留和监禁对其子女的影响，尤其是：

---

<sup>14</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预审措施时，根据保护公众和儿童的需要，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 (b) 因父母遭拘留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针对他们的需要，以及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育的情况，确认和促进良好做法；

## 童 工

32.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3.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 四、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4. 呼吁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捣毁贩运儿童网络；
- (d)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3</sup>

---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 (e) 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在处理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时，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并有效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 (g) 采取必要措施，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以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

35. 欢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员 2008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14</sup>中所载的全面准则和建议，为商业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建立和管理康复和帮助计划，强烈敦促各国予以考虑，向受害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使其顺利恢复家庭和社会生活，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单独的方案，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 五、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6.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和凌辱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挠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

37.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号(2005 年)决议；注意到理事会作出的承诺，在采取维和和安全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任务中规定保护儿童和在这类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的顾问。

38.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该决议及时收集

---

<sup>14</sup> A/HRC/7/8。

和提供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信息。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39. 注意到修订了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sup>15</sup>。该《原则》导致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sup>16</sup>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导则指导关于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0.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7</sup>中关于对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sup>18</sup>进行战略审查的第二部分，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果，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41.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42. 呼吁各国：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18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sup>15</sup> 见 E/CN.4/1998/NGO/2。

<sup>16</sup> 可查阅 [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sup>17</sup> A/62/228。

<sup>18</sup> 见 A/51/306 和 Add.1。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43.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9</sup>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sup>20</sup> 的规定；
- (b) 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利用未满 18 岁的人介入敌对行动；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应将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有关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处理对儿童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行为准则，确保各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予以重视；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 六、后续行动

44. 决定：

---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0</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职能、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 (d) 继续关注本问题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考虑可每四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 -- -- -- --